



采购单位	海南电力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承办部门(中心)	综合财务部			
采购项目名称	2025年海南电力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年报编制服务项目			采购概算金额(万元)	3.6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资金来源	中介费			
采购品类及数量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商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计划交付日期
	1	2025年海南电力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年报编制服务项目	要求事务所人员能够根据账务实际情况独立出具2025年单体全套报表,集团全套报表,集团差额表等相关报表;能够协助公司财务人员完成年终往来对账工作;协助完成账务差错调整纠偏;出具账龄分析表;协助完成项目完工百分比确认核算工作;协助完成研发费用规范化入账工作;协助完成固定资产盘点工作;协助提供年终审计所需的其他相关附件。同时要求配备不少于两名以上的驻场专职工作人员。	以实际为准	份	36000	36000	2026年3月30日

零星采购相关要求:

1. 报价金额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含税),即完成交付本项成果的所有费用。
2. 投标人在付款前需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的发票应符合国家税务部门规定且已经办理完税。
3. 投标人需提供至少三项以上为企业提供的年终决算服务的同类业绩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合同、成交通知书等相关佐证材料并上传至附件,如投标文件中无该项材料证明提供,且后续通过补充资料函要求补充资料后仍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报价。
4. 投标人需要同时提供报价明细,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构成明细等具体费用构成情况,报价低于控制价85%的,投标人须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开标后采购人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可要求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报价的,视为无效报价。